

关于做好植物纤维功能材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第二批开放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植物纤维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下设第二批开放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客观评价项目的实施成效，现就项目实施合同期限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开放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项目验收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并附上相关附件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寄送至重点实验室审核。

（二）申请项目结题，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结题报告

2、各类成果证明材料，如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测试或检测报告、专利证书、备案标准、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

3、项目任务书

二、项目延期申请及中止或撤销

（一）项目延期申请，必须提前 1 个月提出，除项目实施进度时间节点及其相关内容可调整外，新任务书内容应与原任务书保持一致。

（二）项目无法结题或无必要继续进行的，应办理项目中止或撤销手续。

三、其他事项

项目结题实行资信管理制度。对申请延期结题、到期未结题的项目，将形成资信记录，成为再次申报项目时的参考。经延期还未能结题的，不得再次申报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请各位项目负责人认真对待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结题材料务必于12月10前交至重点实验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45049249@qq.com，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经项目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寄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宫路63号福建农林大学旗山校区材料工程学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8950246535，0591-83715175

附件1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

附件2 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汇总表

植物纤维功能材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

2022年9月15日